

「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能源治理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洛克廳

主持人：李翰林/ 翁素真

紀錄人：陳柏強

出(列)席人員：(詳參簽到簿)

一、報告案：略。

二、討論案：略。

三、會議決議：

(一) 本次會議各與會工作小組成員檢視自其他工作小組並列及改列之預備會議意見共計 23 則。其中編號 6、10~13、15~16、21~23 之意見，因涉及能源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將納入「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重點推動方案討論時參考；編號 8 因涉及內政部國土計畫研擬，能源局在過程中應就專業積極協助內政部，並於能源轉型白皮書有關其他平台處理情形中說明。

(二) 有關今日報告之重點推動方案「全方位推動協助地方能源治理」，請依工作小組成員意見，針對地方能源治理之定義與範疇、中央及地方能源治理法規盤點、提供誘因或競爭機制作法、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經驗訪談與諮詢紀錄等先期研議成果，於下次會議研提 2 頁重點方案推動內容之補充說明，並視需要邀請地方人員出席下次會議。

(三) 本工作小組成員自提方案計 4 項，相關處理方式逐項說明如下：

1. 能源系統外部成本內部化專案計畫(提案委員：趙委員家緯)：

(1) 提案內容第 1、2 點，提案委員同意於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以下簡稱能源辦)之跨部會協商平台處理，請能源局協助將相關資料轉呈及建議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處理外部成本議題時，可邀請提案委員列席。

(2) 提案內容第 3 點，請能源局詢問相關部會(如：農委會、交通部)評估揭露化石燃料補貼現況、檢討是否有無效率之補貼及政策補貼之必要性，經相關部會同意後，納入相關重點推動方案之工作項目。

2. 健全並擴大「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建立能源用戶能效

與排放定期改善機制(提案委員：戴委員秀雄)：提案委員同意納入能源發展綱領對應之相關例行推動工作項目之參考。

3. 汽電共生管理機制之檢討改善(提案委員：戴委員秀雄)：提案委員同意納入電力小組討論，並請秘書處協調電力小組在討論該項方案時，可邀請本案提案委員專家列席。

4. 建立中央層級能源行政量能提升與體制改革路徑圖(提案委員：杜委員文苓、趙委員家緯)：請提案委員於下次工作會議針對方案名稱及推動內容做進一步說明，再行討論是否成為新增重點方案。

(四) 下次會議議程安排報告「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主責單位：經濟部能源局)及確認「建立中央層級能源行政量能提升與體制改革路徑圖」是否納為本小組新增提案。